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馨云
訴訟代理人　林耀堂
被　　告　張彬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張淑媛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兩造及張鳳英、張金秀、張祺依、張秀蘭，依遺產分割協議就銀行帳戶存款部分協議由被告受領再辦理分配，被告本應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49,518元予原告，然被告竟逕自從中扣款30萬元，僅匯款49,518元予原告，且於存證信函中稱：「…姊夫…向我借新台幣30萬元，從未拿利息…幸委由我辦理銀行繼承款項足與扣還；並經秀蘭電話向姊夫徵得同意，在夫妻共有財產下為免生困擾，特此告知」，然原告並未同意扣抵，且該債務與原告無關，爰就短少之30萬元部分，依遺產分割協議及侵害繼承權之損害賠償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146條）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配偶林耀堂於91年向被告借款30萬元，原告則擔任該筆借款之保證人，被告曾透過張秀蘭多次催討，

林耀堂均置之不理，110年12月13日原告以line電話告知張秀蘭承諾願意償還該筆債務，故被告予以扣抵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淑媛於108年2月15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兩造及張鳳英、張金秀、張祺依、張秀蘭，依遺產分割協議就銀行帳戶存款部分協議由被告受領再辦理分配，被告本應匯款34萬餘元予原告，然被告從中以借款債務為由扣抵30萬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除戶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匯款單、原告帳戶存摺內頁、存證信函等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擅自扣抵30萬元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原告之配偶林耀堂於91年間向被告借款30萬元迄今未償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匯款單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主張原告為上開借款之保證人一節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此部分被告並未舉證實其說，主張自難採信。被告主張原告同意自其應取得34萬餘元中扣抵30萬元，雖提出被告與張秀蘭110年12月13日之訊息擷圖為證（卷第71頁），張秀蘭於訊息稱：阿秋（按即原告）來電說：30萬還了不是要撤告了嗎？為何還來個再議！他很生氣！還說很受傷....等語，然證人張秀蘭到庭證稱：卷第71頁訊息擷圖是被告跟我的訊息往來，30萬元還了，是指林耀堂還被告30萬元，是因為很早期的時候，林耀堂有跟被告借了30萬元，簡訊上寫的30萬元還了就是指還該筆借款。110年12月被告叫我打電話問林耀堂要不要還，我當晚就馬上打電話給林耀堂，林耀堂說好，沒有關係，你們直接扣，因為當時被告要給原告錢，就是從要給的錢裡面扣。我跟林耀堂講完電話後，我有再跟原告說姊夫說要直接扣，原告在電話裡很生氣，原告就跟林耀堂講，其他我就不清楚了，所以她有沒有同意我不清楚。我是向林耀堂用電話催討，跟他講三十萬元

要不要還被告，林耀堂說好，你直接從你姐那邊扣。我沒有直接問原告，因為我覺得原告跟林耀堂是夫妻，夫妻本來就是共有財產，所以我沒有特別去問原告，我就直接回報被告說她們有答應可以扣，所以被告才會直接扣等語，足認其並未向原告詢問是否同意扣抵，自難認原告已同意為其配偶清償30萬元而自其應得款項中扣抵。又被告於110年10月21日寄送「…姊夫…向我借新台幣30萬元，從未拿利息…幸委由我辦理銀行繼承款項足與扣還；並經秀蘭電話向姊夫徵得同意，在夫妻共有財產下為免生困擾，特此告知」之存證信函予原告，有存證信函在卷可證（卷第31頁），是上開訊息中張秀蘭所述之30萬元「還了」，即有可能係指被告已扣抵一事，然非可推認原告已有同意代其配偶清償30萬，況存證信函上載係向「姊夫」徵得同意，顯未向原告本人取得同意，是亦難以此訊息證明原告有同意被告扣抵30萬元。從而，被告依證人張秀蘭之回報逕自扣抵30萬元，自屬無據。被告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稱其因計算錯誤多匯了6,000元予原告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且被告於本院即將辯論終結之際方提出此項主張已屬逾時提出，且未據被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逕認為真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擅自扣抵之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